

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111.05.05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72次會議通過
111.05.13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7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7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責小組第7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8.15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責小組第77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 二、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13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三、教育部109年1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四、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函請各校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 五、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各成立防疫小組及完成應變計畫。
- 六、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69號函。
- 七、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
- 八、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991號函。
- 九、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015號函。

貳、目的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校園傳播，提供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防疫專責小組任務分工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防疫長，秘書長為對外發言人，學務長為執行長，並納編相關處室成員，視疫情召開會議。組織成員與職掌如下：

職稱	負責單位人員	職責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任務決策與督導，視疫情需要召開會議。
副召集人 (防疫長)	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必要時，得由副召集人召開會議。
發言人	秘書長	1. 負責校方對外發言及新聞發布。 2. 襄助防疫長召開會議及協調跨單位防疫應變事宜。
執行長	學務長	1. 統合綜整校內防疫相關資訊。 2. 督導持續營運計畫推動之事宜。 3. 加強防疫宣導。
執行秘書	學務處 衛保組組長	1. 掌握各單位之疫情通報作業，如有疑似或確診者，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並進行通報，協助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2. 防疫物資之評估、申請及發放（如：口罩、酒精、防護用具等）。 3. 防疫及衛教資訊宣導。 4. 教職員生健康監測及疾病通報。
委員	學務處 校安中心主任	1. 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 2.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組長	1. 辦理隔離宿舍區規劃及宿舍區防疫宣導、定期清消等相關因應措施。 2. 訂定因應疫情之學生彈性請假措施。 3. 住校學生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 4.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5. 協助經濟困難之確診或疑似學生個案申請急難救助或學生團體保險。
委員	學務處 諮商中心主任	1. 導師宣導各式防疫規定(ex.落實體溫量測)。 2. 協助輔導關懷，減少學生與家長心理恐慌，並提供諮商與輔導之專業服務。
委員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1. 配合疫情發展考慮暫停各項大型活動。 2. 協助調查確診個案課外活動相關資訊。
委員	教務長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課及復、補課相關公告資訊及校內考試因應調整措施。 2. 彈性修業機制規劃：依教育部通報「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等規定，具體規劃註冊、選課、補課及補考等事宜。 3. 協助調查確診個案課程相關資訊。

職稱	負責單位人員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聯繫開課單位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5. 課程防疫措施宣導(ex.固定座位、落實點名、自主清消教室、實習防疫) 6. 規劃遠距教學措施：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可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
委員	總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疫情變化加強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2. 外包人員健康監測管控。 3. 防疫物資儲備採購。 4. 廁所、公共區域之消毒及洗手台之洗手乳(皂)之準備。 5. 隔離區域之清潔、消毒及警示。
委員	國際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學生赴海外交換學習等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2. 協助境外生防疫宣導及個案家屬連繫。 3. 教師及學生出國實習、交換留學、學術交流等之通報及管理。
委員	入學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確診或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招生活動防疫規劃。 3. 規劃境外生來臺入境管理。
委員	圖資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AI系統支援。 2. 防疫資訊整合之技術支援(含防疫專區網頁、line機器人虎皮等)。
委員	環安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空間之空氣流通是否符合防疫規定等，提供專業防疫建議。 2. 提供次氯酸水給各單位進行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 3. 提供災害相關安全諮詢評估支援事宜。
委員	人資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因應疫情之教職員差勤管理規定及措施(含居家上班、彈性請假、依據風險評估及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疑似或確診病例通報等)。 2. 因執行公務，致使感染COVID-19，給予公傷病假及給付工資補償措施。 3. 鼓勵教職員工疫苗接種。 4. 決策及關鍵人員替代機制。 5. 落實教職員實聯制及體溫量測。 6.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委員	研發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育成中心及產學合作總中心進駐廠商防疫措施之

職稱	負責單位人員	職責
		執行。
委員	財務長	辦理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委員	各學院院長	1. 督導所屬院系所中心配合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2. 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委員	學生代表	1.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校園疫情防治事宜。 2. 作為學生疫情相關意見反映窗口。
顧問	校內外專家學者	提供防疫及照護專業諮詢

肆、疫情通報及應變作業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須於 2 小時內通報衛生保健組及校安中心，相關處置作為如下：

- 一、學生宿舍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流程（如附件一（p.11））
- 二、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之處理流程分工表（如附件二（pp.12-13））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生入境管理流程（如附件三（pp.14-19））

伍、平時防疫措施

一、加強宣導

- （一）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應簽請校長同意。
- （二）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國際處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 （四）製作宣導短片及文宣，針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五）如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之人員時，立即通報本校衛保組與校安中心協助就醫。

二、校園健康監測

(一) 人員進入校園全面以 AI 體溫量測裝置量測體溫，並透過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嗶卡機制及本校自行開發的 LINE 智能機器人「虎皮同學！我問你」所產生的數位證登錄監測體溫量測狀況。目前建置之 AI 體溫量測裝置分布說明如下：

1. 第一教學大樓 2 台
2. 第二教學大樓 3 台
3. 第三教學大樓 2 台
4. 圖書館 1 台
5. 計網中心 1 台
6. 第一～四宿舍 各 1 台
7. 行政大樓 1 台

(二) 建置疫調回報系統

1. 如有個案請其至本校防疫專區之各單位疫調回報系統填寫資料。
2. 依據長榮大學 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之處理流程分工表，各單位依其職責進行確診者疫調，確認確診名單、匡列密切接觸者及通知居家隔離、防疫假學生。
3. 進行足跡清消作業。
4. 追蹤並通報衛生局結果，繼續關懷個案。

三、防疫物資控管

- (一) 防疫物資由學務處衛保組統籌管控，包含消毒物資、洗手相關物品、口罩、額 (耳) 溫槍等。
- (二) 訂定口罩等發放原則，擷節使用不浪費。
- (三) 訂定快篩試劑領用辦法，提供身份符合且有需求之教職員工生領用並自行篩檢，提供對象僅限於緊急使用者。快篩結果需依長榮大學快篩回報流程作業須知之說明回傳系統。

四、對境外生之協助

- (一) 針對在臺無親屬可依附之境外生，若被匡列隔離／檢疫者，則依規定安排隔離宿舍供其入住，並協助送醫診治。
- (二) 檢疫或隔離期間除提供三餐生活所需、心理諮商、圖書及線上學習資源等外，並密切關注其健康狀況，若有身體不適等情形時即刻協助送醫診治。

五、校內空間清潔消毒

- (一) 辦公室及教室維持室內通風，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無窗或通風對流性差的教室暫不開放使用，或增加空氣對流措施並下調空間容量後方得開放，必要時徵用會議室做為教室備援。
- (二) 電腦教室之鍵盤包膜，每天定時以次氯酸水取代酒精進行清潔消毒。
- (三) 學餐之用餐區域加強清消並裝置隔板，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用餐環境。

餐廳攤商亦需配合自主健康管理，包括戴口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與每日 3 次環境消毒。若有員工發燒須立即停止供餐，盡速就醫。

(四) 圖書館區域

1. 所有人員進入圖書館都需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2. 圖書館同仁每天進行館內公共空間環境清潔及消毒，書籍使用殺菌機消毒，讀者也可自行至一樓櫃台借用次氯酸水消毒借用的空間與閱覽桌桌面。
3. 為減少實體接觸，師生入館前可透過本校自行開發的 LINE 智能機器人「虎皮同學！我問你」所產生的數位證，離開門約五公分的距離進行感應掃碼入館。臨櫃借書、還書、空間借用等手續也可出示數位證辦理，還書時更可利用還書箱與還書口歸還，維持社交距離守護讀者與館員的健康。

(五) 廁所區域

定時清潔消毒，並於本校所有廁所內備置洗手乳以供防疫清潔使用。

六、建置雲端回報系統

- (一) 建置「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以利協助、關懷。
- (二) 建置「疫調管理系統」(校務資訊系統)，由行政人員來維護透過(一)所取得之疫調資料，進行通知、回報、查詢、管理等作業。
- (三) 系統將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資料予校安中心及衛保組，衛保組則依此訊息進行後續關懷作業。
- (四) 校園內遇有發燒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之人員時，亦即刻進行上開系統登錄，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七、教學及授課方式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或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疫調使用。
- (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要求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須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三) 教室及各實驗室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操作設備機具於課後妥善消毒。

八、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教室、宿舍、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每天進行消毒。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 (例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 則視使用情況增加清潔消毒次數。

(一) 辦公室及一般教室

1. 辦公室及教室維持室內通風，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

空氣流通。

2. 一般教室已定點放置次氯酸水噴瓶，方便師生自主清消，並籲請任課教師帶動同學從課堂落實防疫工作。
3. 部分通風對流性較差之專業教室若有其教學使用之必要，則由各業管單位提出防疫管理計畫並須做好防疫措施（體溫量測、室內消毒）。

（二）電腦教室

1. 電腦鍵盤包膜，並定時消毒清潔。
2. 考量電腦教室主機運作所產生之熱能若使用酒精消毒可能引發自燃等危險，電腦教室之消毒清潔工作將以次氯酸水取代酒精進行。

（三）校內餐廳

1. 餐廳攤商每日環境消毒 3 次。
2. 餐廳攤商亦需配合自主健康管理，包括戴口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

（四）廁所

總務處於本校所有廁所內備置洗手乳以供防疫清潔使用。

（五）公務車

公務用車於使用前後以酒精加強清潔消毒。

九、安心防疫宿舍

因應本次疫情，本校於第一宿舍二、三樓設置隔離／照護宿舍，其規劃是參考醫療級負壓隔離病房的概念進行，並已於 109 年 2 月初完成檢測。

（一）隔離／照護宿舍為單獨樓層，動線獨立，與其他區域沒有交錯。

（二）隔離／照護宿舍樓層為微負壓環境，讓空氣由走廊往房間流動，且房間與房間之間的空氣不會交錯。其微負壓設計之安全性優於衛福部居家檢疫模式。

(三) 入住對象：符合下列狀況之外籍住宿生、離島住宿生或無法覓得適當隔離照護地點者為原則。

1. 隔離：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義之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經快篩為陽性反應者。
2. 照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義之確診輕症者。

(四) 安心宿舍區分：

1. 第一宿舍二樓：36 間隔離安心宿舍。
2. 第一宿舍三樓：35 間照護安心宿舍。
3. 本校安心宿舍管理要點請參閱附件四 (pp.20-21)。

陸、學生就學權益

一、安心就學措施（無法返臺者）及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回者）

為讓已於本校就學之本國學生、境外生及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導致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特訂定「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彈性修業機制」及「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復課及補考措施」，詳細機制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pp.22-24) 及附件六 (pp.25-26)。

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補課及復課措施

-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情形，將視實際疫調情形、進度與結果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補課；亦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或其他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 (三)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740 號函，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為兼顧校

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就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範圍、期限，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

柒、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暨教育部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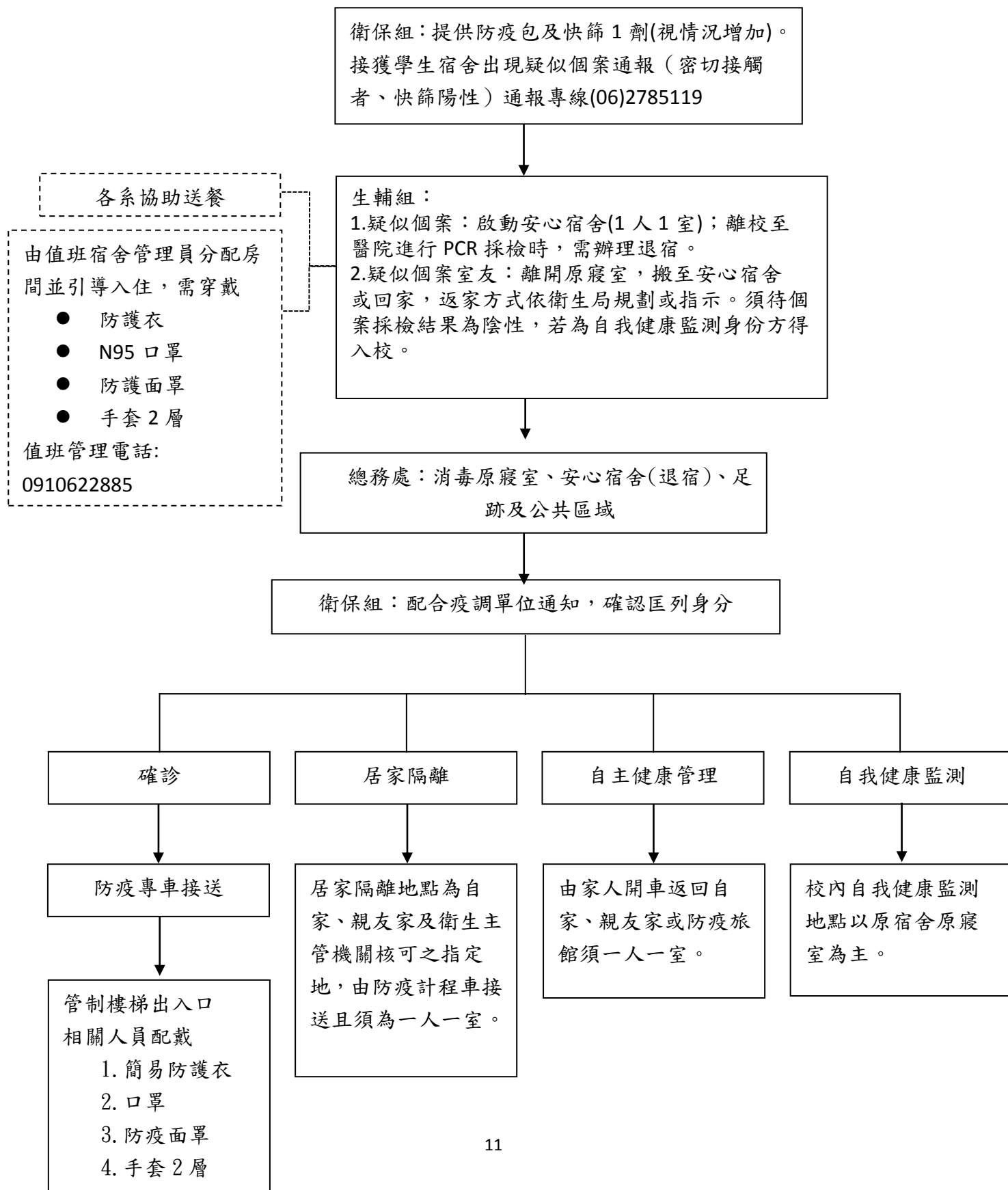
所有校內防疫辦理措施細節，優先依照中央部會規定執行，並滾動修定作為，最新消息參照官網辦理（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https://www.cdc.gov.tw/>；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台南市政府防疫資訊站：<https://www.tainan.gov.tw/cp.aspx?n=29145>）。

捌、其他

- 一、本計畫為校園重大傳染病疫情應變原則，未盡事宜及相關其他各項防疫執行措施，得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執行，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疫持續營運計畫修訂經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校長核示後發布施行，並納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 三、連絡窗口：本校防疫持續營運計畫之聯繫窗口由秘書長擔任，其聯絡電話：06-2785123 分機 1020。

學生宿舍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流程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69 次會議 111.04.14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70 次會議 111.04.21



長榮大學 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之處理流程分工表

項目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說明
一、 確診者疫調分 工及通知	系所	確認確診或密切接觸者學生填寫 各院 Google 疫調單	通知學生至本項防疫專區「疫調回報系統」，案學院別填寫 Google 表單，由系所確認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同寢室友居家隔離)、自主應變(防疫假)對象填寫資料完整。
	院辦	協助統整各院接觸者名單輸入	a.依學生所屬系所收集各類「接觸名單調查表」後上傳 e 化系統。 b.若有涉及跨院系處室之協調工作請院辦協助聯繫各系窗口。 c.平日 08:00-17:00 請於接獲學生通知後 5 小時內統整上傳。 17:00 後請於隔天 10:00 前統整完畢並通知衛保組分機 1256-1260。
	生輔組	安排確診學生及室友住安心宿舍	查詢確診學生或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防疫假如為住宿生，安排並通知確診學生及室友入住安心宿舍。
	總務處	安排安心宿舍學生三餐及環境消毒	依入住安心宿舍學生名單，每日餐點配送及退宿後環境清消事宜。
	人資處	教職員工填寫 Google 疫調單 並確認為確診、密切接觸者或自主應變對象	a.依匡列身分提供確診、居家隔離、防疫假等請假事宜，辦理居家辦公等事宜通知 b.通知教務處教師名單，請教師安排課程應變相關事宜。
二、 確診名單確認/ 匡列密切接觸 者及通知居家 隔離、防疫假 學生	衛生保健組	匡列學生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對象	a.依照院辦接觸者名單最後確認匡列者身分。 b.依衛生局指引匡列(或確認)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對象分別施行居家隔離或防疫假。
		通知居隔、防疫假學生	通知快篩(或 PCR)及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防疫假等並進行衛教
		向衛生局通報列確診或居隔名單	填寫密切接觸者資料並將案寄送衛生局。
	教務處	通知匡列學生及教師暫停實體授課	依照確診、密切接觸者或自主應變對象身分者名單，至少暫停實體授課 3 天，請教師安排課程應變相關事宜。

項目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說明
三、 環境清消	總務處	依確診者校內足跡進行清消作業 安心宿舍三餐準備	消毒照片、消毒施作紀錄表上傳。
四、 快篩、PCR 追 蹤	衛生保健組	PCR 結果追蹤	居隔名單公佈後開始追蹤，若快篩陽性，需追蹤 PCR 結果。 5/12起若居隔期間或自主防疫期間快篩陽性需追蹤 PCR 結果或經醫師視訊判定為確診通報。
		解隔離後入校前快篩追蹤	居隔名單入校前，追蹤學生是否完成快篩回傳。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生入境管理流程



註 1：海外人士未持有本國長期居留證件而欲以本校學生身分入境者為此項管理流程所稱管制類。例如：首次來台新生、休學回國重新入境者、居留證失效而離境重新以就學簽證入境者。

註 2：入境追蹤群組成員

(1)管制類：入境學生、入學處境外業務組、學務長室、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

(2)非管制類：入境學生、國際處學生服務組、學務長室、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

註 3：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https://osas.moe.gov.tw/>)，目前規定一校由一人擔任窗口，兩階段資料填報事務之帳號為固定 IP。

第一階段需填報資料：需要護照/大通證、系所名稱、身分證字號(陸生及港澳生)。

第二階段需填報資料：需要護照/大通證、身分證字號(陸生及港澳生)、簽證/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入境日期(機票訂購證明)、入境航班號碼、防疫旅館名稱及地址、學生入境疑義學校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 4：email 給管制類學生之入境事項提醒隨政府規定動態調整。註 6 為以 111 年 4 月之版本為範例。

註 5：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https://osas.moe.gov.tw/>)。目前規定一校由一人擔任窗口，入境追蹤事務帳號為浮動 IP，以利隨時查詢或回覆。有三項重要時間點，可於系統上查詢學生(1)台灣機場落地時間(2)搭上防疫計程車離開機場的時間，必須於(3)學生抵達防疫旅宿時，立即於系統填報回覆時間。

註 6：入境事項提醒（以 111 年 4 月版本為範例）

000 同學 您好，

在您抵台前，以下事項請同學們務必配合：

1. 請務必與辦公室以 LINE 保持聯繫。
2. LINE 中的入境流程說明檔案一定要看，並且務必遵守檔案所說的内容。
3. 登機時，需檢具表訂航班時間前 2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須為中文或英文版本)、防疫旅館訂房確認書，和入境許可證明。
4. 入境檢疫系統(Link: <https://hdhq.mohw.gov.tw/Default1?openExternalBrowser=1>)，抵台後於機場購買預付卡，健康申報憑證將經由簡訊自動發送，在機場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憑證畫面。*請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以利核對身分。
5. 抵達台灣機場時會做一次 PCR 檢測，於檢疫的第 3、5、7、13、16-17 天時需自行在防疫處所內使用 COVID-19 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快篩試劑在機場時會由機場人員給你，請務必收好，如果遺失，不再補發)。
6. 飛機起飛前到入境後，**請務必與我們保持 LINE 線上聯繫，會透過 LINE 進行相關指引至防疫住所**。
**居家檢疫期間，千萬不能離開房間，依照台灣目前的法規，未遵守居家防疫規定者，罰款最高可達台幣 100 萬元。
7. 完成居家檢疫後，由衛政單位安排再次進行核酸檢驗，需採檢結果為陰性，才能離開檢疫處所。
8. 完成居檢後並採檢為陰性者必須再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教育部要求這段期間不可進入校園。請同學於旅館繼續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依規定，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非必要狀況請勿外出。
**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最高可處達台幣 45 萬元不等罰鍰。
9. 臺灣嚴防非洲豬瘟入侵，不可攜帶任何肉類或肉製品入境，以防高額罰款。
10. 學校緊急聯絡人：陳**0978*****、王**0912*****。

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
Quarantine & Self-Health Management



境外生須於校外完成10天居家檢疫後，並持續進行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才得進入校園。
Students do not allow to enter school campus during quarantine and self-health management.

Notice about entry procedur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2022.04.20

1. Please keep in touch with the Office of Admissions all the time through 'LINE'.
2. Please read the entry procedure file in LINE/Whatsapp, and follow it.
3. Website of Quarantine System for Entry: (<https://hdhq.mohw.gov.tw/Default1?openExternalBrowser=1>)
 - Make sure you enter the Quarantine System for Entry before you onboard. After arriving in Taiwan, power on your cell phone, and you will receive your Health declaration certification through SMS, show your certification at the specific customs counter.
 - Please fill in all the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 For those who don't have a Taiwan mobile phone number, please immediately go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 counter to purchase a prepaid card after arriving as before entering customs (please confirm that the validity period is more than 30 days so that the Taiwan health unit can contact you), and then fill in the phone number in the Quarantine System for Entry to receive the Health declaration certification.
4. Remember to bring '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 'COVID-19 RT-PCR test was taken within two days of boarding' (It must be Chinese or English version) and 'Quarantine Hotel Booking Certificate' with you. It is necessary when you check in at the counter and the customs in Taiwan.
5. For the new entry regulations, details about such measures are listed below:
 - * You will need to take a PCR test at Taiwan airport.
 - * During the quarantine period on the 3rd, 5th, 10th, 12th to 14th day, you need to take a rapid home test by yourself in the quarantine hotel. (You will be given a home test kit by the quarantine staff at the airport upon entry. Please don't lose it!)
6. Please keep in mind that do not take any meat or products containing meat, or you will be fined.
7. During the quarantine, please do not leave the room, according to Taiwan's Regulations, those who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Home Epidemic Prevention Regulations, can fined up to NTD One million.
8. School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Ms. Chen (0978679700), Ms. Wang (0912777118).



境外生須於校外完成10天居家檢疫後，並持續進行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才得進入校園。
Students do not allow to enter school campus during quarantine and self-health management.


◇ Expense you need to prepare:

項目 Item	費用(新台幣) Fee(NT dollars)	備註說明 Note
電話預付卡 Taiwan Prepaid SIM card	1,500	1. If you do not have a Taiwan phone number, you must purchase Taiwan prepaid SIM card at the airport. (Please confirm that the validity period is more than 30 days.) 2. Remember to register with a Taiwan phone number so that the Taiwan health unit can contact you.
防疫專車 Epidemic Prevention Vehicle	3,500	From airport to quarantine accommodation.
PCR 採檢費用 Outpatient Fees for PCR Test	1,500	You will pay the fees while you do the PCR test in the hospital. The fee will be vari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實際費用依醫院收費為準。
旅館至醫院來回交通費 Taxi Fare (Hotel ↔ Hospital)	2,000	Taiwan health unit will contact you at the time and location that you will need to take a quarantine taxi to the hospital. Pay the fees directly to the driver. The fees will be vari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distances between the hotel to the hospital. 實際費用依當時交通距離收費為準。
Total	8,500	

Please note!:

Once you completed the form for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Vehicl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icture), please take a picture and send it to our Hotel’s line group. Our staffs of the Admission Office will help to contact your driver for more details. †

CHECK LIST 檢核表

勾選 check	項目 item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的入境許可證明 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通知單 Admission letter.
<input type="checkbox"/>	訂房確認單 Hotel booking certificate .
<input type="checkbox"/>	經駐外館驗證之畢業證書和歷年成績單 The official highest degree diploma and transcript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he R.O.C (if the original diploma is not in English, a notarized copy of translation in English is necessary) .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白底近身照片至少 3 張 At least three 2" profile photos (white background).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Masks (with one-month supplements)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體溫計 A digital thermometer .
<input type="checkbox"/>	表定航班時間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An English-language certificate of a negative COVID-19 RT-PCR test taken within two days of boarding when checking in .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台灣前，請務必上網填報入境檢疫系統。 Before arriving in Taiwan, please complete the electronic "Quarantine System for Entry" online declaration.. Link: https://hdhg.mohw.gov.tw/Default1?openExternalBrowser=1 .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旅客攜帶新臺幣以 10 萬元為限。 Not more than NTS100,000 in notes can be brought in by each passenger. Link: 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main_en/docdetail.aspx?uid=472&pid=472&docid=151
<input type="checkbox"/>	Plug Adaptor 轉接插頭 (110 Voltage).  TYPE A

長榮大學安心宿舍（防疫宿舍）管理要點

111.05.0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72次會議訂定
111.05.2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責小組第7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責小組第76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各項防疫工作，照顧因故無法返家隔離照護學生，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大專校院防疫相關注意事項及 5 月 4 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入住對象：符合下列狀況之外籍住宿生、離島住宿生或無法覓得適當隔離地點者為原則。
隔離：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定義之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經快篩為陰性反應者。
照護：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定義之確診輕症者。
- 四、安心宿舍區分：
 - (一)第一宿舍二樓：36 間隔離安心宿舍。
 - (二)第一宿舍三樓：35 間照護安心宿舍。
- 五、執行作法：
 - (一) 入住流程：衛保組依符合前述入住對象之學生實際狀況，區分需隔離人員或需照護人員，通知校安中心完成通報，校安中心通知宿舍值班管理員依類別安排樓層及房號後回報衛保組轉通知學生入住。
 - (二) 離宿流程：由衛保組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學生實際隔離、照護狀況，通知校安中心及宿舍值班管理員協助學生離宿事宜。
 - (三) 物資整備：
 1. 寢室硬體設施(備)：總務處應適時檢整，避免學生入住後異動困擾。
 2. 寢室寢具：照護宿舍之床墊(單)棉被(套)枕頭(套)等，總務處應適時更新。隔離宿舍由入住學生自備。
 3. 防疫包:由衛保組整備並於學生入住時發放。
 4. 檢退：由總務處於學生離宿後盡速依相關規範實施清潔、消毒並檢整相關設施備。
 5. 飲用水及衣物洗滌：總務處適時檢整公用飲水機及洗衣機清潔消毒及正常運作並請學生盡可能分流取(使)用。
 - (四) 人員管理：
 1. 學生通訊：衛保組於學生入住時建立 LINE 通聯。
 2. 三餐供應：學生自費，由總務處提供辦理並安排人員定時放置於指定地點方便入住學生領用。
 3. 防疫宿舍入住健康須知：由學務處於學生入住時提供如附件。
 4. 起居、健康保健關懷：由衛保組及諮商中心、校牧室適時聯繫慰勉相關學生提供精神支持。
 5. 垃圾清潔：垃圾袋及寢室內簡易清潔用具由總務處提供，學生應適時保持乾淨。
 6. 線上看診：由衛保組規劃並依學生實際需求實施。

7. 緊急送醫：由衛保組或校安中心依學生實際需求，請求救護車協助並追蹤回報。
8. 生活用品補充：入學生依實際需要向總務處提出請求代購或代轉交親友寄送生活用品。

六、一般事項：

- (一) 本管理要點執行有功人員得列入年度績效考核考評項目。
- (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為準，並得另案修訂之。

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彈性修業機制

109.01.30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09.02.12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9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方案依據 1090126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辦理。
- 二、為讓已在本校就學之本國學生、境外生及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特訂定「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彈性修業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
- 三、註冊繳費
 - (一) 學生得以通訊或委託他人方式，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延後註冊（繳費）。
 - (二) 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所修科目學分，一至三年級未達十二學分，四年級及延修生未達八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四、選課
 - (一)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限制，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
 - (二) 因防疫無法返校之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選課，通訊方式(含郵寄、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至各系所，送註冊課務組辦理。
 - (三) 選課期限至加退選截止日。
 - (四) 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填寫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取得選課學校核章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註冊課務組辦理，審核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向修讀境外學校協調有關成績事宜。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請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或本校未開課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五、休退學及復學
 - (一) 申請方式辦理
學生可至學生系統、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退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 (二) 休學申請
 1. 不計入休學年限。
 2. 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不受須於期末考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3. 未註冊繳費者毋須註冊繳費，已註冊繳費者不受時間限制，全額退費。
 4. 復學後若學生原肄業系、所、學程停招、停辦，得專案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學程就讀，不受系、所、學程原定招生名額限制，且應對學生進行選課、修課輔導。
 - (三) 退學
 1.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學分費，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限制，全額退費。
 2. 不受缺課 46 小時公告退學之限制。

3.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及相關畢業門檻者，得專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六、畢業資格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

1. 實習、體育、服務學習、體驗學習課程，得酌情調整其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放寬外系選修課程之學分限制，惟必修、模組課程仍須受本校各項法規規範。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1. 放寬英語門檻、資訊力門檻及實作力門檻並訂定相關補救措施，及替代方案。

(三) 放寬畢業離校程序

得採彈性處理(學生系統/申請畢業離校、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其畢業離校程序及領取學位證書之方式。

- ## 七、保留學生已審核通過之境外雙聯學制、交換生資格，惟須依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於出國前辦理評估審議。

八、課程修課及考試

(一) 修課方式

1. 有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而缺課之課程，由教師上傳教材至各類教學平台，提供同步或非同步網路教學。
2. 如非以網路教學方式補課，則於學生防疫措施終止後，由任課教師專案向教務處申請進行補課，教務處另行核發補課鐘點費。
3. 不同班別相同課程，得以併班方式進行補課。
4. 學生防疫期間所缺課程，得由授課教師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TA 協助輔導課業相關問題。

(二) 期中考、期末考處理方式

1. 不受「長榮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要點」規範。
2. 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如，繳交報告，各類連線方式口試...等。
3. 授課教師得自行延後辦理補考，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惟仍須在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成績上傳。

九、學生請假

- (一) 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學生可至本校學生請假系統進行線上請假，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 註冊課務組就因防疫無法到課之請假學生名單，依學生修課情形通知各授課教師，說明請假不列入缺席扣分記錄。
- (三) 本案學生不適用本校相關因故缺課、勒令休退學規定限制。

十、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二) 個案追蹤機制：由學務處指派專責導師，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三)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配合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十一、本機制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及專案報部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復課及補考措施

109.02.26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第二條 停課標準：

-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款之停課情形，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五、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師生，應依規定請假，實施隔離 14 天。

第三條 通報程序：

- 一、本校師生如有前條所列情形，經由衛生單位通知後，應立即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軍訓室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並即予停課。
- 二、停課訊息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或中心），續由開課單位通知所屬教師或學生。

第四條 停課後補課措施：

- 一、教務處及開課單位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訊息停補復課網頁，告知師生停課期間相關訊息。
- 二、各類停課之補課措施：
 - (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 教師：由所屬開課單位，協調安排代課老師進行補課，或由教師於返校後至遲於期末考後一週內補課完成。
 2. 學生：由開課單位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傳至 CJCU I-learning 等各類教學平台，提供同步或非同步網路教學。
 - (二) 確診
 1. 教師：其所開課程均停課，修課學生居家隔離 14 天；停課期滿後，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代課老師進行補課。
 2. 學生：其所修課程均停課，修課同學居家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開

課單位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傳至 CJCU I-learning 等各類教學平台，提供同步或非同步網路教學。

(三) 全校停課：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得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議補課時間，或由學校统一安排補課，並得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

三、授課教師與學生商議之補課時間，應回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第五條 復課：

一、經通報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師生，需按規定自通報日起 14 天後始能返校上課。

二、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師生，經隔離治療出院後，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始能返校上課。

第六條 補考措施：

一、停課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授課教師應另行安排補考或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二、全校性停課時，學期考試及教師繳交成績日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告。

三、各項考試期間，學生於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應依規定請假，其成績評量方式或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不予扣分。

第七條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第八條 本措施未列事宜，由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九條 本措施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